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 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545号

司徒自和:

原告黄玲芳与被告司徒自和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婚生子司徒煜轩由原告抚养，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15日前支付抚养费1500元，直至司徒煜轩年满十八周岁止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登记在原告名下的车牌号为粤J310H8的机动车（价值3万元）归原告所有；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车辆赎回款30000元；5、请求法院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，本院定于2027年1月1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希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